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三季度信息披露的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经完成《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三季度信息披露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久隆保险）

英文：Lo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英文缩写：LPCIC）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三) 注册地址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301 号、3302 号

(四)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特种车辆财产保险业务；货物运输车辆保险业务；与装备制造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六) 法定代表人

黄建龙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966-9696

(八) 分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以下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货币资金 | 14,037,789.84 | 3,765,881.1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46,582,412.36 | 1,051,779,425.58 |
| 应收利息 | 18,230,694.42 | 1,704,470.98 |
| 应收保费 | 4,854,166.79 | 7,530,696.41 |
| 应收分保账款 | 59,701.76 | 77,731.61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75,758.90 | 44,120.56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5,846,033.84 | 5,746,262.3 |
| 预付赔付款 | 0 | 305,721.69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固定资产 | 843,740.48 | 652,074.77 |
| 使用权资产 | 17,294,005.92 | 15,852,838.71 |
| 其他资产 | 35,814,694.09 | 39,742,671.87 |
| 资产总计 | 1,443,738,998.40 | 1,327,157,775.11 |
| 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5,162,769.53 | 4,251,416.03 |
| 预收保费 | 4,388,322.26 | 4,448,834.93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2,030,997.77 | 2,373,822.51 |
| 应付分保账款 | 416,795.62 | 6,534.36 |
| 应付职工薪酬 | 5,984,878.94 | 5,171,824.47 |
| 保险保障基金 | 135,087.28 | 107,905.89 |

| 资产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应交税费 | 12,862,017.05 | 1,700,736.68 |
| 应付赔付款 | 824,747.09 | 310,657.79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53,043,142.32 | 35,623,692.93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14,518,257.76 | 120,348,585.64 |
| 租赁负债 | 18,157,102.27 | 17,338,624.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610,199.65 | 11,610,199.65 |
| 其他负债 | 23,992,143.81 | 22,720,015.83 |
| 负债合计 | 363,126,461.35 | 226,012,851.1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7,046,203.90 | 7,046,203.90 |
| 一般风险准备 | 6,312,572.16 | 6,312,572.16 |
| 未分配利润 | 67,253,760.99 | 87,786,147.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80,612,537.05 | 1,101,144,923.9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443,738,998.40 | 1,327,157,775.11 |

(二) 利润表

以下数据的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同期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94,149,903.22 | 92,220,721.91 |
| 已赚保费 | 59,254,903.78 | 61,811,731.87 |
| 保险业务收入 | 42,011,213.29 | 85,713,390.27 |
|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 |
| 减：分出保费 | - | 150,000.00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7,243,690.49 | 23,751,658.4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79,438.72 | 5,163,228.4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608,366.69 | 25,161,611.32 |
| 汇兑损益 | - | 29,372.2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26,174.61 | - |
| 其他收益 | 81,019.42 | 54,778.08 |
| 二、营业支出 | 67,279,790.02 | 84,824,493.18 |
| 赔付支出 | 33,207,081.74 | 26,623,010.63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 70,191.63 | 41,284.13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5,830,327.88 | 17,290,066.11 |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99,771.54 | -204,154.80 |
| 分保费用 | - | 128.23 |
| 税金及附加 | 44,581.19 | 85,713.2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8,744,053.06 | 20,960,367.79 |
| 业务及管理费 | 19,673,459.84 | 18,552,553.26 |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同期累计数 |
|---------------------|---------------|--------------|
| 减：摊回分保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9,293.60 | 1,149,783.2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6,870,113.20 | 7,396,228.73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2,545.53 | 2,086.0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3.93 | 10,139.6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7,082,524.80 | 7,388,175.17 |
| 减：所得税费用 | 6,550,137.90 | 3,471,479.8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532,386.90 | 3,916,695.33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下数据的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2025年1月1日 | 1,000,000,000.00 | 7,046,203.90 | 6,312,572.16 | 67,253,760.99 | 1,080,612,537.05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 | 20,532,386.90 | 20,532,386.90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0,532,386.90 | 20,532,386.90 |
| (一)净利润 | - | - | - | 20,532,386.90 | 20,532,386.90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 - | - | - | - |
| 三、2025年9月30日 | 1,000,000,000.00 | 7,046,203.90 | 6,312,572.16 | 87,786,147.89 | 1,101,144,923.95 |

（四）现金流表

以下数据的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同期累计数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66,241,107.79 | 105,242,978.04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20,022.91 | -117,408.6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73,647.74 | 7,390,344.6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194,732.62 | 112,515,914.00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39,002,301.25 | 30,340,524.05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303,345.42 | 21,184,906.74 |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同期累计数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278,606.29 | 10,886,787.1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780,520.66 | 6,930,146.6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964,007.22 | 16,231,259.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328,780.84 | 85,573,624.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34,048.22 | 26,942,290.0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3,499,999.97 | 505,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3,499,999.97 | 505,000,0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 | 529,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95,880.00 | 2,113,569.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395,880.00 | 531,113,569.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04,119.97 | -26,113,569.1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1,980.40 | 1,397,227.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41,980.40 | 1,397,227.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1,980.40 | -1,397,227.9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271,908.65 | -568,507.0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037,789.84 | 11,107,098.0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65,881.19 | 10,538,590.94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我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年度：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季度公司无此项事项。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我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我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我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我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我司不存在表外业务。

5. 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我司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6. 企业合并、分立

我司未发生合并和分立。

7. 重大会计差错

我司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将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进行披露。

（五）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我司本季度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我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根据现金流久期测试结果，我司没有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我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我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我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如果保险精算结果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我司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保费不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金额。我司将保费不足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中进行核算。

按照《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

的通知》(保监发[2020]6号)的规定，参考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因素。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为车险3.0%，非车险6.0%。

(二)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我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按照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障金额，采用合理的方法估计最终赔付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我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于期末采用预期赔付率法评估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我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我司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准备金。

按照《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规定，参考行业比例确定风险

边际因素。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为车险 2.5%，非车险 5.5%。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我司从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制度体系和系统建设等方面着手，力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工作机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1.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建立了四层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第一层级为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最终责任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隶属董事会；第二层级为综合协调机构，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第三层级为风险管理部门，是我司风险管理的协调部门；第四层为各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责任部门。

2. 风险偏好管理

通过统筹管理各类风险，制定应对管理策略，满足监管要求并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根据监管规则及公司经营实际，2025 年建立以坚持整体战略规划，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风险承受能力逐步提升，推动业务稳健增长，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偏好目标。涵盖盈利能力、偿付能力、七大风险、洗钱风险、反欺诈、资产负债匹配等风险偏好维度，保障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3. 制度建设情况

以《风险管理政策》为基础制度，制定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七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机制等事项，明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方法，将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纳入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我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已取消监事与监事会设置，组织修订了相应制度内容，已顺利完成组织结构调整。本季度新增、修订制度共 59 项，主要包括《关键风险管理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中介渠道业务合规内部审计制度》《保险欺诈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和操作标准（试行）》《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方法》等制度，增强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及细则、资金运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风险管控。

（二）主要风险的评估及风险控制情况

我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七大类风险。

1. 保险风险

建立了产品开发、核保、核赔、准备金评估和再保的相关制度与流程。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对消费者需求等内容进行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结合经验和预期，合理使用大数据，科学设定精算假设，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对新产品进行合理定价。

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已经建立完善审批机制，产品管理委员会对产品的可行性、风险预测、定价、合规、退出等方面进行审议与审批。

在开展保险业务过程中，不断加强核保、核赔管理，制定核保、核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降低核保、核赔失误产生的保险风险，分析销售、赔付等数据，采取相应管控手段，如调整核保和

理赔规则、防范保险欺诈等，防范保险风险。

在准备金评估时，基于经验和数据分析，采取谨慎和稳健的策略，持续优化准备金评估的流程和方法，提高准备金评估的准确性。历次检验结果表明，我司准备金提取额充足，即不存在准备金提取不足的情况。

在巨灾风险方面，我司承保的保险标的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额较小，巨灾风险非常小。

我司 2025 年三季度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2. 市场风险

我司通过制定投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委托具有丰富风险管理经验的投资机构开展相关投资，并且通过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计划，设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控制高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分析，及时采取措施，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控制市场风险。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我司通过持续与受托机构交流投资情况，以日报等多种形式，对各类资产进行监控，确保各类资产投资符合投资指引。我司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控。

我司 2025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整体较小。

3. 信用风险

我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应收账款、应收分保等资产方面。

固定收益类投资是资产主要组成部分，我司的固定收益投资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内部投资指引的要求，设定不同信用评级投资的比例，控制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信用风险水平，绝大部分固定收益投资具有 AA 以上信用评级的金融债、公司债和企业债。整

体来看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信用风险较小，并未发生任何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我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保费，账期通常在6个月以内，流动性较好，并且占比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我司2025年三季度信用风险整体较小。

4. 操作风险

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完善内控体系，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细则。将操作风险整体方法、流程、程序进一步传导至各环节流程，强化经营管理的重要领域操作风险流程，发挥三道防线职责，确保操作风险可控。加强信息技术开发、运维、安全管理，建立信息系统防火墙及应急响应机制等多种手段，采取各类技术安全措施，控制整体的信息系统风险。发挥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运用，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对各流程进行风险识别，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建立操作风险考核评价，将防控风险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落实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定期评估风险并报告，防范操作事件发生。

我司2025年三季度操作风险整体较小。

5. 战略风险

持续完善战略规划管理体系，明确组织架构、规划要素和各部门职责，落实战略规划的制定、调整、实施监控与评估机制。开展三年发展规划滚动评估，制定战略目标，分解落实措施，结合绩效考核和财务预算推进战略目标落地。持续跟踪规划执行情况，动态研究影响战略的因素，关注潜在风险，做好风险预案与应对，推动战略目标的达成。

我司2025年三季度战略风险整体较小。

6. 声誉风险

结合公司规模及风险状况完善风险防控与应对处置机制，开展多样化培训与情景演练，扎实推进声誉风险管理等工作，防范发生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和品牌形象的声誉风险事件。做好声誉资本积累，加强信息披露和外部沟通，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时解决客户诉求，防范内外部因素引发的声誉风险。

我司 2025 年三季度声誉风险较小。

7. 流动性风险

以公司风险偏好为导向，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结合年度预算编制、资本规划、资产配置规划等对公司整体现金流、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根据流动性状况，预测未来一段时间的现金流，在投资端设置流动性资产的持有比例，充分运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等相关工作，防范发生因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无法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我司 2025 年三季度流动性充足，风险较小。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我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我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319,000,000.00 | 31.90% |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 |
|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 |

| | | |
|------------|---------------|-------|
| 长沙联力实业有限公司 | 90,000,000.00 | 9.00% |
|------------|---------------|-------|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我司股东会职责具体包括：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 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10. 审议批准超过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 5%的重大资产买卖、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
11.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2.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6.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7. 股东会的决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之规定。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股东会的决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我司共召开三次股东会议，分别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率为 100%，无缺席情况。会议主要审议了修订公司章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年度审计机构、选举董事、取消监事会等重要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我司董事会职责主要包括：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我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决定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2.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该等人员的任期与报酬；
13.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根据公司总经理报送的方案，决定子公司的设置；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高于我司上季末总资产 4% 的对外投资、合同签订、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以及数据治理等事项；
17.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会做专项报告；
18. 拟定股东会会议的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9.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0.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2.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3.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5.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6. 股东会授权的除股东会法定职权外的其他事项；

2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我司共有六名董事，为：董事长黄建龙先生、执行董事李鸿儒先生、非执行董事陈立军先生、独立董事周兰女士、独立董事罗向明先生及独立董事张俊岩先生。各董事简历如下：

1. 黄建龙先生

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1〕149号），男，1963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我司董事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2. 李鸿儒先生

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金复〔2024〕68号），男，1981年4月生，群众，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工作，并担任首席投资官。

3. 陈立军先生

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1〕343号），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我司董事，华胥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4. 罗向明先生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0〕275号),男,1963年11月生,群众,博士研究生。现任我司独立董事,广东金融学院保险学教授、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等职务。

5. 张俊岩先生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0〕274号),男,1975年6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我司独立董事,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等职务。

6. 周兰女士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1〕32号),女,汉族,1972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湖南大学审计学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我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建湖南大学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民建湖南大学北校区支部主委及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率为100%,无缺席的情况。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发挥各自专业水平,为董事会决议出谋划策,审议了三年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年度准备金审计报告、资本规划、审计责任人任中审计报告、推选董事、保险业务监管费专项报告、因取消监事会集中修订相关制度等多项重要议案。

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以及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出席率为 100%。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结合《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金复〔2025〕265号）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废止监事会及监事相关制度的议案》，自2025年9月17日起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我司共有高管6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审计责任人、首席合规官。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简历如下：

李鸿儒，总经理，男，群众，硕士研究生，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金复〔2023〕175号）。

张梓林，董事会秘书，男，群众，本科学士，负责董事会办

公室、资产管理等工作，分管信息科技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金复〔2024〕4号）。

杜培强，财务负责人，男，群众，本科学士，负责财务工作，分管理赔服务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3〕124号）。

吴建莲，总精算师，女，党员，硕士研究生，负责产品精算工作，分管再保险、承保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金复〔2024〕161号）。

钱琦，审计责任人，女，群众，硕士研究生，负责审计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件：银保监复〔2019〕138号）。

周庆贤，首席合规官，男，群众，硕士研究生，负责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粤银保监复〔2021〕190号）。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司已经建立《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履职评价制度》《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递延管理办法》《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

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

| 薪酬区间 | 董事人数 | 高管人数 |
|--------------|------|------|
| 1000万元以上的 | | |
| 500万元-1000万元 | | |
| 100万元-500万元 | | 1 |
| 50万元-100万 | | 3 |
| 50万元以下 | 3 | 2 |
| 合计 | 3 | 6 |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我司未设立分支机构，共有 15 个部门：总经理室、董事会办公室、资产管理部、企划财务部、产品精算部、承保部、再保险部、营销管理部、理赔服务部、人力行政部、市场部、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

（十）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我司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架构，履行公司治理工作职责，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管理水平。

六、前五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季度前五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险种名称 | 保险金额 | 原保险保费收入 | 赔款支出 | 提存准备金 | 承保利润 |
|-------|------------|----------|----------|-----------|---------|
| 企财险 | 535,711.09 | 3,106.78 | 2,793.09 | -1,210.83 | -610.46 |
| 工程险 | 29,940.58 | 13.79 | 0.55 | 7.05 | -0.21 |
| 货运险 | -19,719.14 | 12.04 | 82.81 | -112.75 | 36.40 |
| 责任险 | 680,061.35 | 1,022.08 | 442.40 | 186.24 | -284.31 |
| 意外伤害险 | 276,804.21 | 46.43 | 1.85 | 25.87 | -2.81 |

七、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9 月 30 日 | 变动情况 |
|------------|------------------|------------------|---------------|
| 实际资本（元） | 1,096,664,249.92 | 1,068,222,245.88 | 28,442,004.04 |
| 最低资本（元） | 105,062,458.45 | 105,024,430.31 | 38,028.14 |
| 偿付能力溢额（元） | 991,601,791.47 | 963,197,815.57 | 28,403,975.9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43.82% | 1017.12% | 26.70% |

（二）偿付能力充足情况

2025 年第三季度，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43.82%，偿付能力充足。

八、关联交易信息

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870.52 万元，其中保险业务 3615.823 万元，已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和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5 年第三季度，我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消保政策精神，紧密围绕监管要求，全面优化消保制度体系，修订了《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细则》《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两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同时新制定《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为相关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此外，公司组织专项学习，深入解读金规〔2025〕20 号文《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确保各项要求执行到位。

(二) 消费者投诉情况

2025 年第三季度，我司共接收并处理监管投诉 2 件，均涉及理赔事宜，目前均已处理完毕，实现投诉动态清零。

十、绿色金融工作

探索发展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的保险产品与服务，针对电动化工程机械设备开展风险评估，设定公允的费率和承保条件，提供防灾减损服务，推动绿色保险的发展。

关注绿色产业的发展，购入绿色债券，支持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积极参与到绿色经济的发展中，为国家绿色经济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十一、其他信息

无。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